

海康縣“仙人水”事件的真相

華南人民出版社

207

內 容 介 紹

本書包括“吸取海康迷信事件的教訓”和“海康縣‘仙人水’事件的真相”兩篇文章，詳細的揭露了“仙人水”這一迷信騙局，總結了地方黨政領導平息這一事件的經驗，並指出必須從各方面吸取這一事件的教訓。

海康縣“仙人水” 事件的真相

*

華南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廣州大南路四三號）

廣東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粵版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廣東分店發行

廣州印刷廠印刷

*

書號：581·787×1092 1/32·3/4印張·16,000字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二次印刷

印數：10,201—20,200

定價（4）九分

編者的話

爲了配合對廣大農民進行唯物主義和無神論的宣傳，提高人民羣衆覺悟，堅決開展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鬥爭，我們特將南方日報發表的關於海康迷信事件的社論和文章，集成小冊子出版。

華南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目 錄

吸取海康迷信事件的教訓……“南方日報”社論（ 1 ）

海康縣“仙人水”事件的真相……何 城（ 5 ）

吸取海康迷信事件的教訓

“南方日報”社論

今天本報發表了海康縣“仙人水”事件的真相。這一事件的公開揭露，目的不僅要將去年八月至今年三月在粵西地區所發生的迷信騙局弄個清楚，而更重要的是要我們能從這一事件中吸取重大的教訓。

幾年來，農村中的迷信活動時有發生，但却從沒有像這一事件那樣駭人聽聞：事情延續了七個多月，波及十多個縣、市，受愚弄的農民羣衆成千累萬，因而致死者單海康一縣即達百五十餘人，農村生產陷於停頓，社會秩序無法維持，財產損失無可勝計。一個迷信騙局所造成的惡果，甚至要比一場大的自然災害還要厲害得多！如果說，過去我們還有很多人，他們從來是不注意農村中的所謂迷信活動的，認為這是“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事情”，或和當時處身這一事件中的某些幹部一樣，認為這“不過是羣衆的迷信活動”，“這不是中心工作”，因而對之抱不加聞問的態度的，那末，在這種嚴重事實面前，總該有所轉變和覺悟，而把破除迷信破壞活動的工作提到應有的地位，至少，也得要像防洪抗旱、防風除蟲一樣地被提起注意了把？

“仙人水”事件的發生，並不是偶然的。幾年以來，廣大農民羣衆雖然在政治上、經濟上獲得解放了，但在思想上却還沒有獲得徹底解放。即是在他們的頭腦中，還存在着相當

濃厚的唯心主義思想。這種唯心主義思想，在一定情況下，如發生嚴重的天災、疾病、加上壞分子的煽動等的時候，甚至會形成對社會進步的一股反動力量。爲什麼“仙人水”事件從一個陳日富開始，却一下子傳染開去，由十個人到百、千、萬個人呢？爲什麼從符處鄉這一點便迅速蔓延起來，像山火一樣四處燃燒着呢？爲什麼有些區、鄉幹部在這樣嚴重的境況中顯得無能爲力，甚至作了迷信騙局的俘虜呢？這是因爲，唯心的迷信思想不只在個別農民的頭腦中根深蒂固地存在着，而且在不少勞動人民的頭腦中，還佔着相當的地位。同時，“仙人水”事件的發生，還有另外的一個原因，就是反革命分子的利用和破壞。事情是十分清楚的，如果沒有像反革命分子符則倫、曹在揚、曹明良這一批壞傢伙在那裏造謠惑衆、興波作浪，事態是不會這樣迅速地嚴重地惡化起來的，謠言也不會傳播得這樣熾烈的。這差不多是一個規律：每逢有什麼自然災害羣衆情緒波動不安的時候，總有一些散播悲觀情緒的謠言出現，每逢我們黨和政府有一個什麼重大的措施，總有一陣子和這種措施相對立的謠言出現，以破壞我們的政策法令和生產建設的。但是，謠言是什麼人需要的？什麼人是靠謠言吃飯的？就是那些帝國主義分子、反革命分子。有了他們，謠言就像長了翅膀一樣，四處飛騰；也就是他們，經常無中生有地製造了各種惡毒的謠言，進行反革命的活動。

“仙人水”迷信事件的發生，十分有力地告訴我們，在廣大勞動人民中宣傳唯物主義思想，批判唯心主義思想，有着重大的意義。事實說明，羣衆的唯心主義思想是存在的，反革命分子是在時刻地利用這種落後的思想進行破壞活動的。我們不去佔領思想陣地，就等於給敵人讓出了陣地。因此，

我們必須貫徹黨中央的指示，隨時隨地向廣大勞動人民進行唯物主義思想的教育和反對資產階級各種錯誤思想的教育，同反革命分子所利用的宗教迷信破壞活動進行經常的持久的鬥爭，使廣大勞動人民正確地認識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的客觀規律。爲此，我們必須認真進行自然科學常識和無神論思想的通俗宣傳；認真進行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發展規律的宣傳，關於總路綫、工農聯盟和國家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宣傳；認真進行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宣傳。必須指出，上述工作，我們是做得很差的。中央指示開展唯物主義思想宣傳工作的大半年來，我們所做的工作是屈指可數的。當然，這些情況是和這些日子抗旱、生產任務的緊迫，“三定”工作的繁忙有關；但是，唯物主義思想的教育工作，和這些緊急的任務並不是互相違背，彼此衝突的，是可以而且也必須結合在一起進行的。從海康縣“仙人水”事件平息以前無法進行抗旱生產等工作的實例看來，就告訴我們不能忽視農村的思想教育工作，不能放棄唯物主義的思想教育工作。

“仙人水”迷信事件的發生，十分有力地告訴我們，必須堅決、徹底、乾淨、全部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我們的敵人，經常利用和製造各種迷信騙局，散播謠言，進行反革命破壞活動。雖則說，謠言到底是謠言，經不起事實的考驗，而且只要人民羣衆提高了思想覺悟，謠言的烟幕便起不了什麼作用。但只要反革命分子存在一天，他們就要作惡一天，人民生命財產便受威脅一天，思想進步便被障礙一天。因此，我們必須把肅清反革命分子的工作，和破除迷信破壞活動聯系起來。當然，我們對迷信事件的處理，也必須將反動會道門分子和神婆神棍欺騙煽惑羣衆、製造求神拜藥的事

件，同某些封建迷信落後思想行爲，加以區別。

平息“仙人水”事件的經驗，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這就是領導重視，層層打通幹部思想；向廣大羣衆大規模展開進行揭露迷信騙局的宣傳教育工作；依法制裁造謠破壞的不法分子；加強救災、醫藥衛生工作，消除災荒病疫。當然，這只不過是事件發生以後所必須採取的適當措施。既然迷信騙局的產生，主要是由於農民羣衆的思想落後，是由於反革命分子的造謠生事，因此，根本的工作，應該是經常地宣傳唯物主義思想和認真做好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仙人水”事件真相的發表，對上述工作無疑是大有幫助的。我們這次必須通過各種宣傳工具，如農民報、黑板報、刊物、畫冊、幻燈等等，把這一個駭人聽聞的事實，傳播到廣大的農民羣衆中去，讓身受其害的人在思想上都能“報上當”，讓人人對各種迷信謠言都能有所警惕。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海康縣“仙人水”事件的真相

何 城

去年（一九五四年）八月至今年（一九五五年）三月間，廣東省海康縣發生了一樁所謂“仙人水”事件。這是一個驚人地龐大的迷信騙局，是異常嚴重的破壞性的迷信活動事件。這個騙局曾經欺騙了大量的善良農民和其他人民羣衆。影響所及，達廣東、廣西兩省十數縣、市，嚴重地危害了人民的生命財產（僅被害致死者即達數百人），破壞了農業生產和社會治安。幾個月來，經過當地共產黨組織和人民政權機關堅持努力，廣泛地向羣衆揭露事件的真相和危害性，進行科學衛生知識和無神論的教育，並加強了生產救災和醫藥衛生工作，有力地打擊了造謠惑衆、製造騙局、煽動騷亂的首要分子，這一事件才於今年三月底平息，生產秩序恢復正常。

一 “仙人水”事件發生的地點和“仙人公”陳日富

“仙人水”事件發生在海康縣第六區符處鄉。製造這一事件的“仙人公”陳日富就是符處鄉人。符處鄉是土地改革的三類鄉，基層組織薄弱，羣衆政治覺悟低，互助合作基礎也很差，全鄉只有互助組三個，雖然名爲常年互助組，但組織却極不健全，陳日富的胞弟陳妃尾就是其中一個組的組長。土地改革後的兩年來，鄉裏不時有人傳播一些政治性的謠言，但沒有追究處理。

陳日富原是窮苦人家，去年死時已六十六歲。他自幼就極端迷信。十五歲喪父時，他離開村子獨自在父墓地旁造草屋居住，長年吃齋“守孝”，決心終身不娶。十九歲喪母，另葬一地，他又搬到母墓旁照樣吃齋“守孝”，這個地方就是現在“仙人水”事件發生的地點。這個地點是在靠近黎坑尾村的山丘的半腰上，靠着大路。山丘是荒蕪的，陳日富的屋旁有他自種的一叢叢的竹子，周圍還有幾棵樹，此外便是野草和沙石，別的就什麼也沒有了。稍下的地方，是稻田和蒲田，田邊有個水坑（就是所謂有“仙丹”的那個坑）。符處鄉一帶，水源充足，從不知道有什麼旱災，這個坑的水也是很清很足的。在這一帶山丘的坡脚下，只要用手將沙掏一個小窩，就有清水滲出。

陳日富成年後，將祖傳的兩畝田出租給別人，自己却到海康縣城等地去“吃齋”。三十多歲時，曾做了幾年蒲包、蒲蓆生意（該地盛產蒲草）。此後，便自種竹子，以編織竹器出賣為生。一九四六年，罪惡昭著的漢奸符春茂在我南路游擊隊的搜捕下，投奔到陳日富處，用將來給陳日富蓋齋堂的諾言收買陳日富，陳日富即認為符匪是“受苦受難”的人，長期地把他窩藏起來（符匪後來還是沒有逃出人民的巨掌，解放前即被我游擊隊捕獲）。解放以後，陳日富對土地改革的正義鬥爭抱有反感，對於一些破除迷信的宣傳尤其不滿（那時曾發生過打菩薩等急躁行為，以致引起羣衆不滿，是值得我們引為教訓的），常講些破壞的話，甚至放謠言恐嚇幹部和羣衆，這樣陳日富就漸漸在實際上變成了人民的敵人。

二 “仙人水”事件的最初階段

一九五四年八月，海康一帶遭受了強颱風的侵襲，農村

受災很重，羣衆思想混亂不安。這時，陳日富就乘機散佈許多污蔑黨和人民政權、挑撥黨和政權與人民羣衆的關係及誘發變天思想的反革命謠言。他又自稱是“仙人公”，說他的“仙水”“能治百病”。也正在這時，海康縣第八區土島村有個神婆（即巫婆）名叫妃聾婆，因為和她的丈夫、兒子不和，被趕出家門，投奔到陳日富處住了一個多月。她藉將竹器等携往各地販賣爲名，四出造謠，說什麼“陳日富已經成了‘仙人公’，能散‘仙水’治百病”，並捏造某村某人吃了“仙水”如何“靈驗”的“事實”，煽惑羣衆前往取“仙水”。同時，她還在婦女中進行迷信活動的組織工作，組織她們集體“吃齋”，爲她傳播謠言（例如在符處鄉附近的黎郭鄉被她組織起來的迷信婦女便有五十餘人）。謠言很快地一傳十、十傳百地流傳開，附近的人們便帶着香燭、紙錢、菓品、供物和瓶、罈、罐等前往求“仙水”，並漸漸有人從遠地前來，這是以遂溪縣江洪港一夥七個人開始的。接着遂溪縣第五區、海康縣第五、六、八、十一區都有人來了。事情發展到十月中旬，每天來的人達千人以上，除海康、遂溪兩縣外，並已擴大至徐聞、雷東、廉江、湛江等縣、市，每天不分晝夜，此來彼返，成羣結隊，絡繹不絕，路遠的還包船包車，到達後就在山坡露宿，有的竟住下不走，等病“治好”後才回家。

最初，陳日富拿來給羣衆吃的所謂“仙水”，還是一種特製的“涼茶”。兩三年來，陳日富常以鹽水、菓皮、青草、竹葉等物製成一種涼茶，有去暑去熱的作用。因為陳日富住在大路旁，過往的人們就常向他要來解渴解暑，他有時拿它來給人治斑痧。這確也曾受過人們的歡迎。於是這就成了他和妃聾婆裝仙扮神、製造迷信騙局的資本。初時，他是拿早已

炮製好的這種涼茶當“仙水”散發的（他有十幾罐）；但後來要“仙水”的人多了，它就很快地用光了。村裏於是就有些壞分子出來幫忙，他們到田裏和溝裏担水回來，胡亂地浸上點樹葉、野草、羣衆送的花生、青菜的皮殼和爛葉、人吃過的菓渣等，也就當“仙水”發給羣衆。但很快地他們就感到這樣也應接不暇，於是索性將田水、溝水也不管清濁就担回來當“仙水”了。

三 “仙人公”的死亡事件的擴大發展

陳日富既然自稱爲“仙人公”，就不能不裝模作樣，來欺騙善良的羣衆。開始，到符處鄉求“仙水”的比較少，陳日富白天在羣衆面前裝作不吃人間烟火的樣子，夜裏却偷偷吃粥或番薯。以後，羣衆不分晝夜地來向他要“仙水”，他便連偷吃粥或番薯的時間也沒有了；休息的時間也沒有了。羣衆中又出現了和流傳着一種說法：“‘仙人公’的口水（唾液）比‘仙水’更靈。”於是人們爭着給他吃甘蔗，以便取回沾有口水的蔗渣；有的硬把帶殼的花生塞入他的嘴裏，以便取回花生殼；後來人們索性拿東西（例如甘蔗、花生或別的吃的東西）到他嘴唇上擦一下，不管沾得上口水與否都當作“仙物”看待；甚至只要把東西在他身上的任何地方揩一下、擦一下，也都認爲是有靈驗的了；求子心切的婦人就讓陳日富摸她的肚皮。於是陳日富更應接不暇了，他的嘴漸漸地腫起來，後來又害起痢疾來了。這個設下迷信騙局大量地苦害了別人的陳日富終於也害死了自己，在飢餓、疲勞、疾病的交迫下，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死掉了。

陳日富一死，去取“仙水”的人數便驟然下降。在陳日富死前，當地的黨組織和人民政權機關已指定了一些有關部

門，在羣衆中進行了一些宣傳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績。而那個爲首四出造謠煽惑，擴大騙局，在這個破壞活動中起決定作用的神婆妃髻婆，此時已畏罪潛逃。但是，當時事件波及的廣大地區的各級幹部，對事件的嚴重性的認識還極其不足，事件的真相和嚴重危害性還未廣泛地在羣衆中揭發，因而未爲羣衆所識破；那些造謠破壞的分子也未受到及時的有力的打擊。所有這些，都使得事件並沒有因陳日富的死而平息下來。在較短的一個時間內，每天總還有幾十人來向陳日富的幫手們或其胞弟陳妃尾要“仙水”，在陳日富的墓前燒香禱告。可是，情況很快地又因神婆、神棍和其他壞分子的大肆活動而惡化，事件又以更大的規模發展起來。

以符汝紹娘（海康縣第六區人）爲首的一批神婆、神棍和其他壞分子，巧妙地利用了陳日富的死，重新煽惑，擴大騙局。他們到處造謠說：“‘仙人公’已昇天，‘仙水’更靈了”，“‘仙人公’昇天後，留下了三粒‘仙丹’，一粒放在水坑裏，兩粒放在田裏，不但坑水好，田水更好”。他們還利用了陳日富的胞弟陳妃尾，因爲陳妃尾雖是個貧苦的勞動農民，但却也十分迷信，此時並隱約地有繼承他哥哥的“業績”的幻想，自己也傳播了這些謠言。於是，馬上謠言就變得更生動了，人們傳說着三粒“仙丹”之說是陳日富“託夢”給陳妃尾的。

這些煽惑迅速生效，事件不久就又重新擴大起來，到去年年底和今年年初，每天來取“仙水”的又達千人以上。除前已波及的六個縣市外，又擴大到吳川、化縣、電白、茂名、海口和廣西省的合浦、博白、北海等縣、市。在這種聲勢的鼓舞下，神婆、神棍們的活動，就更加猖獗起來。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舊曆十二月初一），神婆符汝紹娘曾在“仙人

坑”旁裝扮“仙人下凡，現身說法”，向羣衆宣稱：“初一、十五討水更靈，有天將作保。”此後，每逢初一、十五來的人便突增。而那些以符處鄉爲活動中心並四出招搖撞騙的神婆、神棍們，這天更忙個不了，成批地穿掛紅袍，敲鑼打鼓，唸經作齋，裝神弄鬼；今年二月二十二日（舊曆二月初一）便有十四個神婆一齊裝扮“仙人下凡，現身說法”。三月八日（舊曆二月十五日）那一天到該地取“仙水”的竟達兩萬多人。這時候羣衆中又開始謠傳三月初三（指舊曆，即三月二十六日，是雷州地區傳統的迷信節日）的“仙水”最靈，事件有再進一步擴大和惡化的危險。

四 人民敵人利用羣衆的迷信心理愚弄羣衆

在事件的發展過程中，人民的敵人利用羣衆迷信愚昧的弱點，針對他們情緒的變化，適時地製造了各種各樣的謠言，不管這些鬼話多麼荒誕無稽，甚至自相矛盾，羣衆都一一輕易地上了當。甚至於善良的羣衆在高度虔誠的迷信心理支配下，也發出不少離奇、神怪的議論和推測，或做出了不少愚蠢、滑稽的舉動。這些又立即被流傳開來，被爭相仿效，而爲敵人所利用。這就使得許許多多的謠言是從那裏產生的，都無從分辨。

謠傳說：“吃了‘仙水’有病的百病消除，無病的能保平安、除災難”，“不生子的喝了能得子”，於是無病的也湧來求水了，有的將水下鍋做飯讓全家吃，有的儲存起來，以備日後不時之需。謠傳說：“越遠的人去取越靈”，“親自去取更靈”，“瞎子吃了能見路”，於是遠地來的人更多，原來託人捎帶的也親自跑來，有的全家扶老携幼都來了，病人也帶病強行，瞎子也“不遠千里”地僱人帶引而來了。有的病人見

吃水無效，發生了懷疑，但他們馬上會得到答覆：“心不誠，水就不靈”，“說‘仙水’不靈，‘仙人公’要責怪的，一次吃不好，兩次會好，兩次不好，三次會好”。於是人們就信而不疑，或不敢懷疑，因而在陷阱裏愈陷愈深（有一人求水竟達十一次之多者），或則內心懷疑也不敢出聲，甚至吃水後病勢轉重或無病得病也忍痛不講。謠傳說：“取‘仙水’要兩腳離地才靈，兩腳着地的不靈”，於是人們爭着高價乘搭自行車而來，誰知這鬼話正是車工中的不良分子製造出來以騙取錢財的！

原來“仙水”是由陳日富和他的幫手們散發的；但自從陳日富死後，特別是謠傳有“仙丹”放在水坑和田裏以後，人們開始自己去坑裏、田裏取水了。取水的人多，水就變得很混濁，坑邊、田邊人又非常擠擁，於是有人沿着坡脚或崖邊自行在沙地上挖個小窩，把滲出來的水取回。這樣人們便又流傳着“自己挖出的水更靈”了。在那低地裏不久就出現了接連幾百公尺長的成排成排的小窩。可是另一部分人却不信這個，他們認為還是坑水和田水才“靈”，而且瀉的才更“靈”。這後一點說法又被那些自挖小窩的人接受了，他們小窩裏的水本來是很清的，可是偏要攪混了才取出來。

在神婆符汝紹娘特殊的“關懷”和公開號召之下，癲瘋、花柳、膿瘡、癰癩的患者開始懷着莫大的希望，特別熱心地來求“仙水”了。但他們不只是拿“仙水”回去吃喝，而且直接走進水坑和水田裏洗他們的臉、手和腳，洗他們的膿毒血污。而且他們就在山坡上住下來，漸漸地形成了一種規矩：每人每天早、午、晚去洗三次。後來他們雖然不信這樣會把毒病治好，但是這樣做已成了習慣，而且感到也還舒適，於是就樂此不疲了。肺癆病患者開始則當場喝“仙水”，後來他

們又常常隨喝隨吐，把“仙水”吐回原來的地方。於是“仙水坑”就變成可怕的道地的毒水坑了。人們被嚴重地毒害而致死的事例已經不斷在各地出現，可是因為這一事實的真相一時還未充分揭露，人們仍未能醒悟過來。

在這種可怕的情景下，也有一些人當場看到就感到惡心，感到毛骨悚然，因而敬而遠之；也有的人見水一帶回家就生蟲了，因而害怕起來，不敢吃它。這也確曾促使一部分人多少動搖了對“仙人公”和“仙水”的信念；在工作人員對羣衆進行宣傳和勸導時，也曾着重地指出這一點。不過在未把它和整個事件的全部真相和嚴重危害性聯繫起來對羣衆進行系統的揭露和教育之前，人們從這裏所獲得的教訓還是很有有限的。就是那些對那毒水多少失去信心的人，也還是可以去另挖小坑取水的；而且他們還有別的“出路”。

原來現在人們已經“發現”不只是“仙水”才是有“靈”的，而且別的一些東西也是有“靈”的了。先是“仙水坑”和田裏的“仙泥”，被那些癩瘋、花柳、毒瘡、癰癤的患者用來敷瘡口和潰爛處，瞎子和患眼病的也用“仙泥”來敷眼。後來被認為有“靈”的東西忽然多起來，人們開始在那裏採摘樹葉、竹葉，當作“仙物”帶回去，然後是剝樹皮，再後是折樹枝、竹榦。有的人覺得只要將身子在樹上靠一靠，磨擦一下，也能治病驅邪；甚至生奶瘡的婦女也赤裸着上身將患部在樹上磨擦，以為這樣便能治好。到事件平息時，原來一叢叢的青竹林已被砍折一空，幾棵大樹也只剩下光禿禿的裸露的大樹榦了。人們在取水、取竹葉、樹皮等“仙物”之前，總是要備三、四角錢的香燭、紙錢和菓品、供物到陳日富墳前（在陳沒死時就向陳本人）跪拜禱告的。後來，人們在那山崗上簡直是見物就跪拜，不論是竹木、沙石，都被神化起來了。

在那“仙水坑”，相信自己親手挖出的水更“靈”的人們都爭着去挖，這樣又同時可以取得“仙泥”。坑的底部便日漸擴大，坑壁的上部則逐漸向前突出，眼看坑壁就要倒塌了。但是這時候如果有什麼人出來勸別人不要去冒險（實際上宣傳工作人員也這樣做過），也是白費唇舌。終於在二月二十二日（舊曆二月初一），事故發生了（當然，對於整個事件的慘痛損失來說，這不過是個很小的事故），雷東縣第一區來求“仙水”的婦女李蓮英被當場壓死，同來的李珍兩隻腳的骨頭都被壓斷，不省人事，另外還有兩個婦女被壓傷。當時周圍羣衆都不敢去救，許多人只顧叩頭燒香向“仙人公”求饒。等到民兵趕來把傷者救出時，那兩個輕傷的婦女却連連跪拜，說是因為“仙人公”保佑，她們才沒有被壓死。

這一事故，不能不使部分羣衆求“仙”的熱情受到一些打擊，迷信的虔誠起了一定的動搖。但是敵人一下子就掌握了這個變化，用惡毒的誹謗來欺騙羣衆，“挽回”羣衆的情緒。他們說：“這個婦女不正派，嫁過幾個人，所以‘仙人公’顯靈壓死她。”敵人甚至欺負羣衆不完全了解真相，故意更陰險地捏造了政治性的反動謠言，說“這個婦女姓毛，所以‘仙人公’才壓死她。”

五 人民敵人利用羣衆的迷信活動進行政治破壞

這一羣衆性的迷信活動，很快便被反革命分子和各種人民敵人利用以進行政治破壞。

那些神婆、神棍中的活動分子向羣衆散佈謠言、製造騙局時，不單利用羣衆的迷信落後心理以進行迷信欺騙，同時也進行了政治性的破壞煽動。他們公然向羣衆說：“你們聽幹部、積極分子的話，就是心不誠，因此‘仙水’就不靈了”；